

# 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、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五、撥入資產筆數共 2,146 筆，截至 113 年 8 月底僅運用 897 筆、占比 41.8%，仍有逾半數未開發運用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，俾增裕基金收益並如期清償債務

臺鐵償債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承接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臺鐵局）轉入既有短期債務 1,699 億 1,000 萬元，並承接臺鐵局移撥「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」等 4 大類資產價值計 1,762 億 3,300 萬元，以之規劃運用資產活化或處分收益，用於 30 年內償還債務。該基金 114 年度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」編列由運用前開資產之收入 4 億 6,405 萬 1 千元，另經衡量現金收支情形後預計償還債務 4 億 3,907 萬 5 千元，114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 1,693 億 5,171 萬 7 千元。經查：

## （一）113 年成立該基金，以處理臺鐵局既存短期債務

為履行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歷史包袱所造成的債務由政府負擔之承諾，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<sup>1</sup>，於 113 年度起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設「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，運用臺鐵局撥入資產償還既存短期債務，俾協助臺鐵局公司化後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鐵公司）之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，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。

## （二）運用承接自臺鐵局移撥 4 大類資產之收益償還債務，預計 30 年內清償完竣

據鐵道局說明，臺鐵償債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承接臺鐵

<sup>1</sup>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（以下簡稱原機構）經營之適足資產，由交通部設立基金，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。」

局轉入既有短期債務 1,699 億 1,000 萬元，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2 日核定之「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償債計畫」，係以承接原臺鐵局移撥「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」、「臺北機廠(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)」、「高雄港站及臨港線」、「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」等 4 大類資產運用或處分產生之收益分 30 年期償還債務，預計於 30 年內清償完竣，據該計畫書所載，113 至 142 年間運用前開資產之開發收入 1,762.91 億元、開發成本 44 億元、擬清債債務 1,699.1 億元，其間產生之利息費用 912.7 億元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<sup>2</sup>（詳表 1）。

表 1 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償債計畫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期	年度	開發收入	開發成本	擬清償債務金額	利息費用
1	113	398,487	73,124	325,363 <sup>1)</sup>	3,394,960
2	114	949,871	64,724	885,148	4,621,685
3	115	949,871	63,497	886,374	3,772,998
4	116	1,504,540	63,118	1,441,423	3,735,754
5	117	1,506,335	62,433	1,443,902	3,689,588
6	118	957,283	61,673	895,609	3,652,156
7	119	1,108,635	60,988	1,047,647	3,695,794
8	120	1,111,061	60,227	1,050,833	3,587,488
9	121	786,936	59,418	727,518	3,559,035
10	122	1,765,977	141,394	1,624,583	3,521,401
第 11-30 年暫不列示					
合計		176,290,715	4,399,840	169,910,678	91,270,355

說明：1. 鐵道局依「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償債計畫」表 5-1.3 資金調度現金流量分析表填列相關數據。

2. 臺鐵償債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償債數為 4 億 1,426 萬 1 千元及 4 億 3,907 萬 5 千元。

資料來源：鐵道局。

(三)撥入資產筆數共 2,146 筆，截至 113 年 8 月底僅運用 897 筆、占比 41.8%，仍有逾半數未開發運用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

臺鐵償債基金承接原臺鐵局移撥「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

<sup>2</sup> 由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預算撥補。

E1E2 街廓」、「臺北機廠（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）」、「高雄港站及臨港線」、「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」等 4 大類資產，總計包含 2,007 筆土地及 139 筆建物、共 2,146 筆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鐵道局僅運用 811 筆土地及 86 筆建物、共 897 筆、占比 41.8%，仍有逾半數未開發運用，除臺北機廠(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)現由文化部推動「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」外<sup>3</sup>，其餘「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」、「高雄港站及臨港線」及「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」等 3 大類資產均尚有土地或建物待利用，容待積極研謀活化運用。

表 2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臺鐵償債基金 4 大項資產運用情形

項目	類別	筆數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帳面價值	已運用筆數	已運用筆數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待運用筆數
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	土地	25	32,297.58	54,266,295	17	16,085.70	8
	建物	44	6,919.87	4,690	0	0	44
	合計	69	39,217.45	54,270,985	17	16,085.70	52
臺北機廠 (不含機廠圍牆外 職務宿舍)	土地	18	166,825.51	64,678,512	18	169,025.42	0
	建物	78	79,489.27	10,737	78	79,489.27	0
	合計	96	246,314.78	64,689,249	96	248,514.69	0
高雄港站及臨港線	土地	1,086	410,508.81	23,639,174	679	272,362.63	407
	建物	17	4,415.65	910	8	1,964.79	9
	合計	1,103	414,924.46	23,640,084	687	274,327.42	416
臺鐵局已移交國產 署接管國有非公用 財產	土地	878	1,073,881.41	33,632,682	97	731,565	781
	建物	0	0.00	0	0	0	0
	合計	878	1,073,881.41	33,632,682	97	731,565	781

<sup>3</sup> 據鐵道局說明，臺北機廠前於 104 年 4 月間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指定全區為國定古蹟，另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核定由文化部推動「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」，嗣文化部於 108 年 8 月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，並以打造「活的鐵道博物館」為目標開展各項業務，預計 116 年後由文化部與交通部成立行政法人方式進行營運，現已簽訂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房地租賃契約、契約存續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認列收入 1 億 5,857 萬 1 千元。

項目	類別	筆數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帳面價值	已運用筆數	已運用筆數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待運用筆數
總計	土地	2,007	1,683,513.31	176,216,662	811	1,189,038.75	1,196
	建物	139	90,824.79	16,338	86	81,454.06	53
	合計	2,146	1,774,338.10	176,233,000	897	1,270,492.81	1,249

資料來源：鐵道局。

綜上，交通部 113 年度於新設臺鐵償債基金，以處理臺鐵債務問題，並以運用承接自臺鐵局移撥 4 大類資產產生之收益償還債務，預計 30 年內清償完竣，惟撥入資產筆數共 2,146 筆，截至 113 年 8 月底僅運用 897 筆、占比 41.8%，仍有逾半數未開發運用，允宜積極運研謀改善，俾增裕基金收益並如期清償債務。

(分機：8667 楊慧敏)